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1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潘雙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32,209元	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73%
2	12,041元	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8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